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7 年 5 月 23 日  
聯絡人：林至美處長、賀麗娟  
聯絡電話：2316-5379、2316-5389

### 針對 107 年 5 月 23 日工商時報「專家傳真—短線思維的 新經濟移民法」評論之回應

一、為因應國內人口少子化與高齡化問題，並充裕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人才及人力，本會在確保國人就業及薪資待遇不受衝擊兩大前提下，規劃新經濟移民法，期能引進並留用外籍優質人才與人力，強化產業升級，改善人口結構，促進國家發展之生生不息。

二、中階外籍技術人力的引進及留用，國際主要國家移民法均有制訂相關機制，如新加坡採用 S Pass 工作准證制度，進用具固定薪資月薪 2,200 元新幣(約新臺幣 4.8 萬元)以上、專科以上文憑或專技證照的技術人力。美國則設置 EB-3 簽證，進用具備 2 年培訓或工作經驗、受聘僱之職位在美國僱不到本國人、能從事非臨時或季節

性技術性勞動的中階熟練技術人力，且沒有學歷限制。

三、目前國內產業人才及人力短缺情況亟待因應，106年我國製造及服務業空缺人力約21.8萬個，其中以中階技術人力（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、技藝有關工作人員、機械設備操作人員）短缺最為嚴重，占短缺人力的55%。惟依據現行移民相關法規，並無中階技術人力引進管道。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的研擬，除強化專業人才的引進外，也希望能解決目前產業中階外籍技術人力短缺的課題。

四、本法草案所欲新增之中階外籍技術人力來源包括3類：  
(1)留用具技術能力僑外生；(2)留用在臺工作一定年限具中階技術基層外籍人員；(3)直接引進中階外籍技術人力。前2類係經國家或企業投入教育資源培育或人力投資成本，且對國內文化及語言與生活具一定程度瞭解，爰規劃優先開放引進及留用。至於第3類則訂有日出條款，需視前2類之留用狀況，再審慎斟酌啟動日期。

五、中階技術人力的引進及留用與現行基層外勞不同，需符合薪資門檻與工作資格要件，雇主應給予較高之薪資水準，以中階產業技術人力而言，薪資門檻初步規劃訂為 41,393 元（參考「技術員、助理專業人員、技藝人員及機械操作人員」平均總薪資第 70 分位），且將限定產業別配額及總量管制，以確保國人就業機會與薪資水準不受影響。